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15号

罪犯林长兴，男，1971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103刑初4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长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责令被告人林长兴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00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终29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9年7月13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3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（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8年12月13日止）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2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806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135.3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积分2358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履行6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长兴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长兴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